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88號

聲 請 人 博泰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永輝

代 理 人 黃婉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民國一一二年度司催字第三九九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鈞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一二年度司催字第三九九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休息日、以非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已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1088號	
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新禾營造工程有 限公司／林靖茹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復興分行	壹拾壹萬捌仟 叁佰陸拾柒元	111年12月31日	FC0000000